



論死後認領子女之繼承權

陳義龍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目次	壹、前言	參、死後認領子女之繼承權
	貳、強制認領與死後認領之變遷	肆、結論

壹、前言

我國於2007年5月23日修正民法第1067條第2項增設死後認領制度後，與民法第1069條認領溯及效力規定間如何適用，亦即，於死後認領之情形，被認領子女是否因認領溯及效力而成為生父之繼承人？我國實務如何調和被認領子女與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其作法之理由及正當性何在？上開問題皆源自我國立法者增訂死後認領制度，卻未處理

其與第1069條但書之適用關係，導致死後認領子女取得繼承權之解釋困難。

貳、強制認領與死後認領之變遷

認領制度可分為任意認領與強制認領，前者係以生父之認領意思表示發生親子關係，後者則係指對於應認領而不為認領之生父，請求法院定其親子關係。又認領制度在立法態度上可分為主

觀主義與客觀主義，前者係生父在主觀上承認自己為該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而有領為自己子女之意思，是親子關係成立與否繫於生父之意思表示，又稱意思主義、認領主義，具有濃厚之家父長制色彩；後者則只要有自然血緣之父子女關係，則當然成立法律上父子女關係，而與生父之主觀意思無關，亦稱為事實主義、血緣主義¹。我國究係採主觀主義抑或是客觀主義，隨著學理爭論、時代演變及立法進展而有不同，涉及強制認領制度之變遷與死後認領的承認問題。

在過往父權社會之時代，基於維持家父長制、避免傷害家族名譽等理由，禁止「父之搜索」(la recherche de la paternité est interdite)，部分國家僅有條件地允許父之搜索（例如誘拐或強姦、生父書面承認或養育子女事實等）²。我國舊民法第1067條規定亦採列舉主義之規範模式，且設有認領請求權之期間限制。此等規範設計嚴格限制非婚生子女藉由強制認領與生父發生親子關係之機會，顯然不足以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故備受學者批評。³

我國舊民法就非婚生子女得否向已死亡之生父提起強制認領之訴並未明文規定，當時多數學說採否定見解，認為認領請求權因生父死亡而消滅，不得請求其繼承人為認領⁴。另有認為已死亡之非婚生子女已無人格，解釋論上應不得認領，且實際上縱為認領，亦無何等實

益⁵，何況我國未有積極肯定死後認領之明文，似不應作肯定解釋，但基於客觀主義之趨向，在立法論上應有使其請求死後認領之機會⁶。實務上亦持否定見解，司法院院字第1125號解釋：「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生父為之。」另從程序法面來看，依舊民事訴訟法第596條第1項、第580條規定，生父於訴訟繫屬中死亡時，因無訴訟承受規定，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於1979年行政院之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初稿增列死後認領之規定。然此項規定未為立法院所接受而刪除，其理由為：「生父已死亡者，為認領主體之法律上人格已不存在，而認領非婚生子女旨在發生身分之親子關係，對生父之繼承人課以認領之責，於倫常似有欠妥……」從此等否定死後認領之立場而言，認領主體已經不存在，無從發生法律上之親子關係，顯見立法者係立於主觀主義之態度。有學者指出，若貫徹客觀主義之立場，生父生存與否，於法律上親子關係之發生並不重要。⁷

在比較法上肯認死後認領制度者，如日本民法第787條：「子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此等人之法定代理人，得提起認領之訴。但自父或母死亡之日起經過三年時，不在此限。」；日本人事訴訟法第42條第1項：「於認領之訴中，以父或母為被告，而該人死亡時，應以檢察官為被告。」當時日本為因應戰爭特殊

情況，於昭和17年（1942年）作為戰時緊急立法而創設死後強制認領制度，而日本學者對於死後認領設有期間限制之規定有所批判，但該國最高法院基於身分關係安定性等理由肯認該規定之合理性⁸，另瑞士民法第261條：「於強制認領之訴，被告之生父死亡時，依序得向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父母或其兄弟姊妹為訴訟。」

我國於2007年5月23日修正民法第1067條第1項：「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其立法理由強調客觀主義⁹，本次條文修正從列舉主義改採概括主義，不再限定強制認領之法定原因事由，且不再設有認領期間限制。此外，同時修訂本條第2項：「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其立法理由謂：「有關生父死後強制認領子女之問題，原法未有規定，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明列該規定，以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並配合我國國情及生父之繼承人較能了解及辨別相關書證之真實性，爰增訂生父死亡時，得向生父之繼承人提起認領之訴；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學者認為，本條第1項用語修正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並於生父死亡後已無法為認領意思表示之情形導入死

後認領制度（同條第2項），強制認領之訴應屬形成訴訟的性質。¹⁰

又在家事事件法制定後第66條規定：「認領之訴，有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者，得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檢察官為被告。由子女、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提起之認領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為之。前項之訴，被指為生父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無繼承人或被告之繼承人於判決確定前均已死亡者，由檢察官續受訴訟。」其立法理由略以：「因提起認領之訴之原因不一，或為繼承生父財產；或為請求生父扶養；或單純為認祖歸宗而提起，非必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轄事項有關，為使紛爭當事人有選擇之機會，同時符合現行法體制多由檢察官任職務當事人之立法例，並參考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為第一項。……」本條規定除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外，檢察官亦得為死後認領訴訟的被告，而與民法第1067條規定以生父之繼承人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被告不同。¹¹

針對上開規定之修正，乃從主觀主義逐漸移向客觀主義之變化，彰顯親屬法對於弱者保護之重視，亦見親子法之發展方向由「父母本位」走向「子女本

位」之精神。然有學者認為，死後認領規定已經超越強制認領制度本來旨在確認真實父子關係之立法精神，擴大成為非婚生子女爭取生父遺產之繼承權利工具，甚至得以無任何血緣關係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被告，此項修法已達毫無章法之境地，在規範設計上應規定以無人承認繼承時之遺產管理人或國庫為繼承回復請求訴訟之相對人，並置於民法繼承編相關章節，始為妥當。¹²

參、死後認領子女之繼承權

一、繼承權之衝突

生父生前已為認領意思表示、有撫育事實而視為認領、訴請強制認領而其判決已確定或以遺囑為認領，該非婚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故於生父死亡而繼承開始時，該子女已為第1138條第1款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並無溯及效力之問題。惟非婚生子女提起死後認領訴訟勝訴後，該子女是否因民法第1069條認領溯及效力而為生父之繼承人？涉及「認領溯及效力（被認領子女因溯及效力而取得對生父遺產之繼承權）」與「其他同為生父之繼承人的繼承權利」間之衝突。

首應釐清者，生父之繼承人是否為第1069條但書規定所稱之「第三人」，其所取得之繼承權是否受到但書規定之保護？尚非無疑。有學者認為基於目的性

限縮解釋，死後認領之訴訟當事人為被認領子女與「生父之繼承人」，故「生父之繼承人」並非本條所稱「第三人」，是被認領子女仍得繼承生父之遺產¹³。惟有學說認為本條但書所稱之「第三人」係指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以外之人，是生父之繼承人所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¹⁴。另有學者指出，生父之繼承人依第1067條第2項前段作為被告，縱其在死後認領訴訟中非屬第三人，然該訴訟之敗訴結果所帶來者乃形成親子關係之法律效果，生父之繼承人仍非認領當事人，蓋第1069條本文規定使認領效力發生在「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該條但書既然作為本文之例外，文義上恐難認為「生父之繼承人」並非「第三人」¹⁵。本文認為，於死後認領之情形，因生父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無從以之為訴訟被告，是在規範設計上以生父之繼承人為被告，此時，該繼承人僅為程序法上之當事人，非謂該繼承人即為實體法（認領效力）上之當事人，否則將導致「生父之繼承人」認領「生父之非婚生子女」之解釋結果，與認領之意義及倫常有所不符。從而，生父之繼承人應屬第1069條但書所稱之「第三人」。

如認生父之繼承人為民法第1069條但書所稱之「第三人」，則被認領子女是否即因此而不取得繼承權？有論者認為：「2007年修正之後，生父已死亡時，得對其繼承人訴請認領（民1067條2

項)。依此規定，非婚生子女雖勝訴確定，而溯及到其出生時為生父所認領之子女。但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1147條），故該受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因有第1069條但書之規定，不能繼承生父之遺產，即生父之繼承人已繼承之法定應繼分不受影響……故關於繼承，準婚生子女不因溯及效力而為繼承人……。¹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重家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如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死亡後，對其繼承人訴請認領判決確定，該受認領之非婚生子女，雖溯自出生時起，確立有父子關係；然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1047條），其生父之繼承人已繼承之法定應繼分不受認領溯及效力之影響（民法第1069條但書），故該準婚生子女，不能繼承其生父之遺產，自亦不能提起民法第1146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相關訴訟。¹⁷」惟該案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2號民事判決）則認為被認領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係受有限制，而非全然喪失（詳如後述）。

二、繼承權之調和

（一）實務見解

1. 判斷一：其他繼承人是否不知為遺產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2號民

事判決：「按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定有明文。所謂『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就繼承財產部分，係指繼承開始，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不因此而受影響，該被認領之子女不能對之提起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者而言。然若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不知為遺產，而被他人無權占有之繼承財產，嗣後始被發現時，該被認領之子女對之仍有繼承權。易言之，被認領之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係受有限制，而非全然喪失。」由此項裁判可知，若生父之繼承人主觀上不知該遺產之存在，在客觀上被他人無權占有，嗣後始被發生者，被認領子女對此仍得主張繼承權。其後更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進一步補充：「前開民法第1069條但書之規定雖係為確保他人既得權益，兼顧其他同一順位之繼承人及與之為交易之第三人之既得權，避免受認領溯及效力之影響，惟如此將使生父死後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之繼承權完全被剝奪，與維護子女最佳利益之潮流有違，無法達成死後認領制度之目的，故民法第1069條但書之適用自宜予以目的性限縮。準此，就其他同一順位繼承人杜○明及杜○敏已分配取得所有權之動產、不動產或其他無

體財產權，上訴人固不得主張，惟就第三人與杜○民遺產之債權或債務行使，因上訴人仍同為繼承人，對於該第三人得本於繼承人之地位，行使權利。」

2. 判斷二：遺產是否已經分割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家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查我國於96年民法修正時，於同法第1067條第2項增設死後認領制度，揆其立法理由謂：『有關生父死後強制領子女之問題，原法未有規定，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明列該規定，以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足見死後認領兼以保護血統之真實與子女之權益為其制度目的。此所謂『血統之真實』意謂使法律上的親子關係與真實的血緣關係相一致，『子女之權益』則指子女基於該親子關係所得享有之權益（如：繼承權）而言。在生父死後認領非婚生子女之情形，因生父死亡時間早於死後認領判決確定之時，故如解為其他繼承人因生父之死亡而繼承取得生父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該當於上開但書所指『第三人已得之權利』，則生父死後認領之子女即無繼承生父遺產之可能，蓋生父死亡時其遺產不論繼承人知與不知，亦不論為實體之動產、不動產或權利之各種請求權，均由繼承人繼承而共同共有，如此解釋將造成死後認領制度所揭『保護子女之權益』之立法目的落空，有違立法者之本意。次按，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僅享有潛在而不確定之應

繼分，因繼承人對於該應繼分並無處分權（最高法院89年度台再字第8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無交易之可能，自無交易安全上之顧慮，但遺產分割後，繼承人即取得個別財產之顯在而確定之應有部分，並得自由處分，即有維護交易安全之必要性，二者所應考量之利益狀態迥不相同，前者既無保護交易安全之需，即欠缺藉由民法第1069條但書限制認領溯及效力之合理性與正當性。因此，在死後認領之子女繼承遺產之情形，民法第1069條但書所謂『第三人已得之權利』，應解為死後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對於其他繼承人已因遺產分割而分配取得之財產，應受上開但書規定之限制，而不得主張繼承權，以兼顧死後認領子女之權益及其他繼承人或第三人之交易安全，但在遺產尚未進行分割前，因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性並不存在，則無上述規定之適用，死後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仍得對遺產主張繼承權，以符死後認領制度保護子女權益之立法宗旨。」亦即，本條死後認領之立法理由提及「子女之權益」係指被認領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進而認為如因本條但書規定導致被認領子女完全無法繼承遺產，與死後認領制度之「子女之權益」保護的立法目的有違，故基於交易安全之維護必要性及當事人之利益狀態，以「遺產分割時」為準，以定被認領子女得否主張繼承遺產。此項實務見解似認為立法者於創設

死後認領制度時已有意識到死後認領子女繼承權利之問題，法院進而就本條但書規定作目的性限縮解釋。¹⁸

其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8號民事判決以：「所謂『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就繼承財產部分，係指繼承開始，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不因此而受影響，該被認領之子女不能對之提起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者而言。然被認領之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僅係受有限制，而非全然喪失，故生父死後認領之被認領子女，就尚未分割之應繼遺產，或嗣後始發現之繼承財產，仍得對之主張繼承權，方符增訂生父死後認領子女之訴之立法精義。……，甲○○死亡時，被上訴人訴請生父死後認領之判決雖尚未確定，惟上訴人代位繼承之甲○○之遺產既未分割，上訴人並未取得該應繼遺產之應有部分，難認係其等已得之權利，依上說明，被上訴人自得對之主張繼承權。」即認為尚未分割或嗣後發現之遺產非屬本條但書之既得權利，被認領子女對該遺產仍得主張繼承。¹⁹

(二)學說見解

有學者認為上開以遺產分割與否為判斷標準之實務見解與近代繼承法之平等繼承之精神未合，在同一順位之繼承人間，為何對嗣後發現繼承權被侵害者

允其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而對嗣後被發現有繼承權者卻否定其得行使同一權利，顯有說明不足及擴大解釋法條文義之嫌²⁰，此項見解顯是基於客觀主義認為認領乃觀念通知、強制認領係確認訴訟所導出之批判。亦有認為，實務見解主張認為第1069條但書之既得權保護不包合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不知為遺產」而被他人無權占有之繼承遺產，於嗣後發現遺產時，被認領子女對之仍有繼承權，顯與上開當然繼承主義有所矛盾。蓋依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規定，遺產於繼承開始時當然歸屬於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²¹

上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8號民事判決將「尚未分割」及「嗣後始發現」之繼承財產並列為被認領子女得主張繼承者，前者基於立法理由及交易安全考量而有其解釋上之正當性存在，後者以生父之繼承人主觀知悉遺產存在及客觀被他人無權占有為要件，難解釋何以此等要件能正當地影響被認領子女繼承權之取得²²。學者更觀察指出，上開實務判決中之被認領子女為未成年人，是法院為尋求具體個案之妥適性，不惜作此等限縮解釋。按繼承權的根據之一是提供對繼承人生活之保障，若僅在被認領子女未成年的情況下，限縮民法第1069條但書規定，確實具有較強的論理支撐。但如因訴訟時日遷延，致被認領子女已經成年，卻落得完全不受保障之

結果，此等區分考量恐有難以自圓其說的危險。²³

另有學者質疑，最高法院所保護者是繼承人的「分割遺產的信賴」，但何以積極分割遺產之意思表示須受信賴保護，而繼承人因「信賴再無其他繼承人存在」，故而也就未分割遺產，此等消極信賴不分割遺產卻不受保護。若按最高法院見解，不啻鼓勵繼承人都要儘早分割遺產，但儘早分割遺產的正當理由考量為何？更有甚者，如無遺產分割需要的單一繼承人情況，則被認領子女就不能妨礙單一繼承人所得的繼承利益，但是單一繼承人的信賴保護又是為何？從而第1069條但書的解釋，不宜以「遺產有無分割」為準。因為遺產的分割只是使遺產的財產形式（共同共有）發生變形而已，繼承人在遺產分割前後，實質所得的遺產利益從未改變，繼承人也就無所謂有「遺產分割信賴保護」的必要性及正當性可言。不論繼承人有無分割遺產，被認領子女皆可溯及主張繼承利益，而其他繼承人取得超額繼承利益，即屬不當得利，當然也就必須根據民法第1146條的繼承回復請求權規定回復於被認領子女。民法第1069條但書之既得權保護解釋上為「不當得利效果之準用」，關於其他繼承人善意之問題，應依第182條規定解決。²⁴

前述部分最高法院以「遺產分割時」判斷被認領子女得否主張繼承遺產。而

日本民法第910條規定：「繼承開始後因認領為繼承人者，請求遺產之分割時，如其他共同繼承人既已為分割或其他處分時，惟有價額之支付請求權」（相続の開始後認知によって相続人となった者が遺産の分割を請求しようとする場合において、他の共同相続人が既にその分割その他の処分をしたときは、価額のみによる支払の請求権を有する。），亦即以遺產分割或其他處分為時點，在此之前，被認領子女對遺產有繼承權；在此之後，被認領子女對生父之繼承人有相當於應繼分之價額支付請求權。我國多有學者作如此立法論之提倡，以追求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之實質平等²⁵。但有實務見解明確表示日本與我國之民風國情不同，上開日本法規定應不足採²⁶。此外，上開日本法規定除分割遺產外，尚包含其他遺產處分，包含不分割契約、應繼分之讓與、共同繼承人之一人處分其對個別遺產之應有部分、共同繼承人共同處分全部遺產等²⁷。而我國實務上仍僅處理遺產分割之情形，至於其他形態之處分，則有待我國實務及學說之發展。

肆、結 論

於死後認領之情形，不諱言地說，被認領子女提起死後認領訴訟的動機，除少數單純係為認祖歸宗改從父姓外，

大多係以繼承生父遺產為目的。本文認為，被認領子女在其生父死後始因認領而建立親子關係，繼承生父遺產應是生父對該子女最後且唯一的付出，並無權利濫用之問題，亦符合保障遺族生活之繼承思想。再就修法過程言，依本文所信，立法者增訂死後認領制度時，應非有意沈默或否定被認領子女之繼承權，而係漏未一併處理民法第1069條但書適用問題，以致死後認領情形落於民法第1069條但書之射程範圍，構成價值判斷矛盾（die Wertungswidersprüche），而屬「隱藏的漏洞（verdeckte Lücken）」。²⁸蓋實難想像立法者增設死後認領制度只為使被認領子女認祖歸宗，前述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家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認為立法理由所稱「子女之權益」係指繼承權，不以民法第1069條但書規定全然否定非婚生子女之繼承權，追求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之實質平等，應為可採。

前述實務以「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不知為遺產，而被他人無權占有之繼承財產，嗣後始被發現」及「尚未分割之應繼遺產」為標準，限縮「既得」權利之範圍。本文認為，前者係出於被認領子女「還來得及參與分割」之現實考量，實質上應屬後者情形之一而已，故實務應係以「遺產是否已經分割」為既得權保護之判斷標準，調和兩造間之繼承權衝突。相較於此，日本法以「遺產

是否已經分割或其他處分」為時點，定其對生父遺產之繼承權，縱遺產已經分割或其他處分，以致被認領子女無法直接取得遺產，其對其他共同繼承人仍有價額支付請求權，此等規範設計較我國實務更能保護死後認領子女之利益。我國實務礙於法無明文，無法憑空創設此等價額支付請求權，至多在解釋論上以「遺產是否已經分割」為標準，使被認領子女有繼承生父遺產之機會，用心良苦可見一斑，至少以「判斷時點」言，在比較法上並非無據。復按我國民法共有物之分割乃處分行為，採行互相移轉主義（參照民法第824條之1立法理由），且法律上所保護之「交易行為」係指法律上或經濟上非屬同一之權利主體間之物權變動²⁸，上述實務見解以遺產分割（移轉）與否為時點，異其交易安全保護之必要程度，並作為劃定民法第1069條但書既得權保護之界線，應值贊同。惟如述學者質疑，若個案上除被認領子女外，僅有一位繼承人存在，此時並無分割之問題，應以何種標準調和兩造間之繼承權，有解釋上之困難。從而在立法論上，終應合併檢討民法第1067條及第1069條規定，又或效仿日本法在繼承編增設價額支付請求權相關規定，以杜此項爭議。

至於有論者主張被死後認領子女之保障，可依民法第1149條遺產酌給請求權處理，但有生前繼續扶養之要件認定

問題。本文認為，若生父於生前對該非婚生子女有繼續扶養之事實，依第1065條第1項後段規定「視為認領」，該子女

視為婚生子女而當然有繼承權，並無第1067條第2項死後認領、第1069條但書認領溯及效力限制之問題。♣

註釋

1. 林秀雄，家族法論集（二），1987年3月，210頁。
2. 關於認領制度立法歷史之說明，參照林秀雄，同前註，215-217頁；林秀雄，家族法論集（三），1995年10月，2-4、19-20頁。
3. 林秀雄，家族法論集（三），1995年10月，21-22、25-26頁；陳棋炎，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之比較研究，收錄於：鄭玉波總主編，戴東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論文選輯，1984年，330頁；林菊枝，親屬法新論，1996年9月，223-224頁。
4. 史尚寬，親屬法論，1964年，510、520頁；李宜琛，現行親屬法論，1966年12月，118頁；陳猷龍，民法親屬，1994年9月，136、140頁；林菊枝，同前註，225頁。
5. 陳棋炎，親屬、繼承法基本問題，1976年，256頁。
6. 陳棋炎，同註3，324、330-331頁。
7. 林秀雄，同註1，219-220頁。
8. 相關日本法之說明參照林秀雄，家族法論集（三），1995年10月，22-23、25-26頁。另參照林秀雄，我國與日本關於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之比較研究，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7期，2007年8月，119-120頁。
9. 立法理由略以：「原條文第一項規定所設有強制認領原因之規定，係採取列舉主義，即須具有列舉原因之一者，始有認領請求權存在始得請求認領。惟按諸外國立法例，認領已趨向客觀事實主義，故認領請求，悉任法院發現事實，以判斷有無親子關係之存在，不宜再予期間限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由法院依事實認定親子關係之存在，並刪除第二項期間限制規定……」。
10.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22年3月，244頁；劉宏恩，王永慶「四房」之生父死亡後認領案——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親字第一八三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7期，2012年10月，24-25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4號民事判決。
11. 學者質疑此項規定之妥適性參照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21年10月，362頁。
12. 林菊枝著，吳煜宗重訂，臺灣親屬法論，2017年11月，201-202頁。
13. 劉宏恩，同註10，28-29頁。
14. 林秀雄，同註10，251頁；鄧學仁，死後認領對第三人已得權利之影響——臺灣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5〇五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25期，2014年2月，54頁。

15. 陳明楷，對認領溯及效力之限制——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六一八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42期，2015年12月，27頁。
16.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11，360頁。
17. 此項見解為上訴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所維持。
18. 就此，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38期院會紀錄第55頁，陳根德委員發言提及：「在生父或非婚生子女雖已死亡之情形，但仍有認主歸宗及遺產繼承等實益存在，血統之連繫係永久不變之事實，斷不能片面以法律加以剝奪，且此亦為現今世界諸先進國家承認死後領，以保障非婚生子女利益之現代立法思潮所趨。」
19. 相同見解，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訴字第136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家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反對見解，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19號判決：「上訴人對杜○民死後認領之效力，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並不能影響被上訴人所合法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權利，初不因系爭房地尚未分割而有異。」
20. 林菊枝著，吳煜宗重訂，同註12，207頁。
21. 鄧學仁，同註14，55頁。類似看法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12號民事判決：「依民法第1069條但書規定，繼承於95年8月20日開始時，與被告莊○同一順位之其他代位繼承人即被告杜○明、杜○敏已代位繼承取得之財產並不因此受到影響。被告莊○雖稱：被繼承人杜○和之遺產中，除土地已由全體繼承人於99年11月18日完成繼承登記而共同共有外，其他遺產包括存款、股票、股份等均仍在被繼承人杜○和之名下，是杜○和之遺產目前係兩造共同共有或尚在被繼承人杜○和名下之狀態，即屬於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尚未』取得遺產之狀態云云，惟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及參酌同法第759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其財產權之取得因繼承開始而當然發生，即便在不動產物權之情形，亦不以登記為取得之要件，更遑論存款、股票及股份等，不以已轉移至繼承人名下始謂為繼承人已取得之遺產。」
22. 陳明楷，同註15，27-29頁。
23. 陳明楷，同註15，28頁。
24. 劉昭辰，死後認領的繼承爭議——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台上字第六一八號判決，裁判時報，40期，2015年10月，60-61頁。然有判決認為，其他繼承人取得遺產非無法律上原因，被認領子女不得主張不當得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訴字第136號民事判決：「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吳○成遺產至少價值2,761萬7,308元，兩造等4名繼承人每人應可分得690萬4,327元，惟被告3人受有超過其應繼分4分之1之遺產利益，侵害原告之繼承權，致原告受有690萬4,327元之損害，被告應依不當得利法則返還原告其利益云云。惟如前述，被告為被繼承人吳○成之法定繼承人，合法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吳○成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已分割遺產完畢，則其等取得財產顯有法律依據，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且依民法第1069條但書規定，原告所提死後認領之效力，對被告已因繼承分割而合法取得之權利，並無任何影響，故被告繼續保有所分得之遺產，亦有法律上之正當依據，原告顯無從對被告主張不當得利。故原告上開再備位聲明之請求，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林秀雄，同註10，251頁；劉宏恩，同註10，28-29頁；鄧學仁，同註14，55-56頁。
26.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非婚生子女須其生父生前已有認領，或已有撫育之事實而視為認領，或於生父未死亡前已經訴請認領而判決確定，取得準婚生子女身分；亦即於生父死亡繼承開始時，已為生父之準婚生子女，其對於生父之遺產有繼承權，無認領溯及效力之問題。否則，倘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死亡後，對其繼承人訴請認領判決確定，該受認領之非婚生子女，雖溯自出生時起，確立有父子

女關係；然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1147條），其生父之繼承人已繼承之財產不受認領溯及效力之影響（民法第1069條但書），則該準婚生子女，不能依民法第1146條對已繼承其生父遺產之其他繼承人提起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相關訴訟。另我國與日本之民風國情並非完全相同，亦未設有如日本民法第910條之規定，上訴人亦自承國內實務上尚無採取其主張之見解，則其主張生父死後認領之被認領人亦有繼承之權利云云，為不足取。」

27. 相關日本法內容參照陳明楷，同註15，30-33頁。

28. 關於交易行為之定義，參照王澤鑑，民法物權，2023年2月，163、763頁；鄭冠宇，民法物權，2021年7月，80頁。

關鍵詞：強制認領、死後認領、客觀主義、遺產分割

DOI：10.53106/279069732112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